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公司”），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以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2025年7月9日，公司收到国家电投集团《增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5年

7月8日收市，创新投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8,164,0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65%，增持金额为 14,506.2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继续关注国家电投集团及创新投资公司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家电投集团《增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